

为了预防食物中毒，敬请诸位配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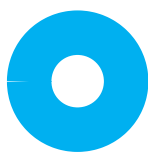


**牛肝、猪肝及猪肉
请务必彻底加热至熟后食用**

牛肝、猪肝及猪肉均为需加热食用食品



**请务必彻底加热至
中心完全熟透后再食用**



已熟食品



未充分加热的食品

写真提供:(社)日本食品衛生協会

夹子、筷子、餐盘

请生熟分开使用



生肉专用夹子



食用筷子



咨询处
电话

丰田市保健所 保健卫生课
0565-34-6181

